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宝利来实业持有的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投资”）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材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上述议案已经我们事先认可。该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公司聘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以前者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8、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宝利来实业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宝利来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

专此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华、邱创斌、刘剑庭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庭

陈建华

邱创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